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耿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耿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

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為重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（除編號1「罪名」欄「派度值以上」更正為「濃度值以上」；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案號」、「確定判決案號」欄「114年度訴字第197號」均補充為「114年度訴字第197號等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耿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裁定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被告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類型、犯後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